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交易乃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關連人士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鴻記為由羅運鴻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記主要業務為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國邦環貿為由羅國斌先生擁有20%及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一間公司擁有8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邦環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業包裝材料。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亞洲實業(香港)與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訂立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同意出租及亞洲實業(香港)同意租用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擁有的永得利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3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開始租賃上述物業供使用及我們目前並無搬遷計劃。永得利辦公室用作我們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永得利辦公室支付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

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租金費用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為0.36百萬港元、0.36百萬港元及0.36百萬港元。

定價政策

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租金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一致，我們已就鄰近類似物業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與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日期當時市場租值相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支付予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租金費用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百萬港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鴻記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亞洲實業（香港）與鴻記（由羅運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鴻記框架協議，據此，鴻記同意於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限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使用鴻記提供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鴻記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委聘鴻記提供本集團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所需的所有技術及專業勞動力及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支付鴻記的維修費總

關連交易

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其維修及保養服務應付鴻記的服務費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向鴻記支付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鴻記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類似服務之估計市場價格。

定價政策

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鴻記的價格乃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鴻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支付鴻記的維修及保養費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百萬港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亞洲實業(香港)與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國邦環貿同意不時按本集團透過發出相應採購訂單作出的購買，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自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材料(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

關連交易

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以往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根據我們規定的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國邦環貿的有關交易以維持所需包裝材料以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方式供應予本集團，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包裝材料應付國邦環貿的價格乃經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供應商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我們將不少於每個季度一次，向獨立第三方包裝材料供應商索取類似性質、數量及交付時限的包裝材料之報價。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就國邦環貿的包裝材料應付其最高採購成本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國邦環貿的包裝材料應付其總費用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本集團所購買類似包裝材料之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國邦環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包裝材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iii)我們對包裝材料的估計需求；及(iv)香港物流行業及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本集團可能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量及本集團為挑選及採購更多具成本效益的包裝材料所作的努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本集團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百萬

關連交易

港元，故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預期上文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亦會帶來過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有關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乃受限於以下條件，(a)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值總額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